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

东发改函〔2017〕1175号

## 关于2016年度“三项”建设项目单位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园区）经信局（经贸办），各“三项”建设项目单位：

为规范“三项建设”项目单位经营行为，促进“三项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2016年度“三项”建设项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17〕174号文），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对全市128家农副产品平价商店、40家药品平价商店、2家生产环节单位、1家流通环节应急储备单位和1家流通环节平价商店配送中心单位进行了考核。考核分自评、镇街初评、考核评定三个阶段。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考核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定期年度考核是规范“三项建设”管理的重要措施，为此，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部署，采取分层、分级评定的方式，严格把关，阳光考核，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一是项目单位自评。要求项目经营者按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对照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自评打分。二是镇街初评。各镇街经信局（经贸办）根据辖区内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并按照考核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

评定。三是市综合评定。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各镇街经信局（经贸办）初评意见与平价商店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并随机抽选部分平价商店进行现场考核。四是暗访抽查。在日常管理中市镇两级有关部门对平价商店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暗访，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其整改，并登记到考核情况报告中，作为考核评定打分的依据。

## 二、考核结果

2016 年度我市“三项建设”项目单位考核情况总体较好（详见附件），考核结果如下：

### （一）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共 128 家）

- 1、优秀：4 家
- 2、良好：120 家
- 3、合格：4 家
- 4、不合格：0 家

### （二）药品平价商店（共 40 家）

- 1、优秀：40 家
- 2、良好：0 家

### （三）生产、流通环节项目（共 4 家）

- 1、优秀：0 家
- 2、良好：4 家（生产环节 2 家、应急储备和配送中心各 1 家）

## 三、存在问题

（一）平价商店自身管理有待提高。平价商店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对平价商店管理要求掌握不足，部分重视程

度不够，使平价商店在日常管理中存在一定问题。

（二）难以掌握价格优惠情况。由于目前的监管手段有限，市场价格情况、平价商品价格对比情况等难以掌握，引导示范作用不够明显。

（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广困难。大部分平价商店因担心短期内无法收回电商投入成本，加之大部分中老年居民对线上消费操作陌生排斥，导致平价商店中电子商务平台的推广和建设面临困境。

（四）对接工作不够理想。单店经营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因规模、采购系统等原因，未能直接与蔬菜等生产基地对接；应急储备项目与平价商店和配送中心对接工作出不理想，未能充分发挥“三项建设”各环节的相互促进作用。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优化存量。对现有“三项建设”项目，要通过绩效评价等方式，逐步淘汰规模小、效益差、调控作用弱的项目；重点保留自身运行良好、群众反映良好、调控作用良好的项目。

（二）继续完善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年度考核和日常抽查中发现有关问题的，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三项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予以退出。

（三）继续引导扶持。充分发挥“三项建设”项目的引导示范作用，在价格相对平稳时期，以惠民的价格销售商

品，发挥市场价格导向作用；在市场价格明显上涨或异动时期，以稳价销售，发挥保障供应平抑物价的社会责任。继续根据有关规定，对“三项建设”项目进行适当扶持。

附件：1. 2016 年度东莞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情况  
表

2. 2016 年度东莞市平价药店考核情况表

3. 2016 年度生产、流通环节项目考核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